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項思英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韓雋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各個董事委員會之最新成員組成如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孫峰先生

黎穎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孫峰先生

黎穎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峰先生(主席)

劉斐先生

黎穎麟先生

上述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之後，本公司已遵守以下各項規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並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盡快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擔任主席)，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孫峰先生(擔任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劉立名博士、張謙東先生及陳炳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及孫峰先生。

* 僅供識別